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3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610,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063%。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8,552,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321%。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9人,代表股份106,163,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38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345,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9,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80%;反对4,34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反对4,344,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8,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70%;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8,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70%;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8,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70%;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4《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8,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70%;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8,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70%;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反对4,345,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6《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05,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5%;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5%;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7《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05,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5%;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5%;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选举高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105,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3.02. 候选人:《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105,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3.03. 候选人:《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105,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3.04. 候选人:《选举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105,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提案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候选人:《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105,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4.02. 候选人:《选举张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105,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4.03. 候选人:《选举胡诗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105,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提案5.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候选人:《选举李翔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06,105,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5.02. 候选人:《选举陈红艳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06,105,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名称:王东、刘洋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3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王志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志超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志超女士具有多年财务工作经验,现任公司预算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王志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4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年8月4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形式通知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监事李翔东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李翔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李翔东先生简历如下:

李翔东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专科毕业。历任北京工艺进出口集团公司进出口业务代表、美国子公司业务代表, 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子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业务合规部经理兼物流支持中心经理,现任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物流部总监兼杭州子公司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扬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高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高扬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董事长高扬先生为当然委员,选举王冬先生、张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高扬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选举胡诗阳先生、李耀先生、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胡诗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选举张大可先生、胡诗阳先生、高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选举李耀先生、张大可先生、王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简历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艾雯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10-53259188

传真:010-84306824

电子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邮编:102206

艾雯露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宋晓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53259188

传真:010-84306824

电子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邮编:102206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

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高扬先生,1980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 10 年以上基因测序行业研发与产业化经验。2002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华大基因,2011 年起任职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王冬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历任物美集团(HK 8277)财务总监助理,合康新能(SZ300048)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贝瑞基因(000710)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

张大可先生,男,1980 年 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博士。张大可先生曾任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贝勒医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研究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

胡诗阳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曾任重庆大学助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重庆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

李耀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李耀先生曾任北京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麦道(中国)有限公司补偿贸易专家;雀巢(中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英国葛兰丹宁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总监;中美史克制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北京动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北京知蜂堂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中康瑞马营销科技有限公司CEO。

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

赵辉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研究所博士。历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癌症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现任郑州源创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董事会秘书简历

艾雯露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艾雯露女士历任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宋晓凤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管理学学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宋晓凤女士曾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5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经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及承担能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一次或分期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品种一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品种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其他有息负债。

8、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均由第三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11、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状况良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减工资并停发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24个月。

三、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和期限的安排等)、发行价格、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四)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及还本付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担保合同、上市协议、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七)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5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MTN)。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MTN)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MTN)的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中期票据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3、期限及品种:期限不超过5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含权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本次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负债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允许的其他支出。

8、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9、担保情况:本次中期票据由第三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24个月。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票面利率、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至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5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到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如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修订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5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1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1日

至2023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担保情况	√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0	上市安排	√
2.11	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MTN)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